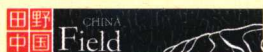


邢朝国 著

村庄里的怨恨、
冲突与纠纷解决



ORDINARY PEOPLE'S
VIOLENCE

普通人的江湖

Grievance,
Conflicts and
Dispute
Resolution
in Rural China

普通人的江湖

村庄里的怨恨、冲突与纠纷解决

ORDINARY PEOPLE'S
VIOLENCE

邢朝国 著

Violence,
Conflicts and
Dispute
Resolution
in Rural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普通人的江湖：村庄里的怨恨、冲突与纠纷解决 /
邢朝国著. --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9.3

(田野中国)

ISBN 978 - 7 - 5201 - 4297 - 7

I. ①普… II. ①邢… III. ①农村 - 社会问题 - 研究
- 中国 IV. ①D6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026891 号

田野中国

普通人的江湖

——村庄里的怨恨、冲突与纠纷解决

著 者 / 邢朝国

出 版 人 / 谢寿光

责任编辑 / 隋嘉滨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群学出版社 (010) 59366453

地址：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100029

网址：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83

印 装 / 三河市尚艺印装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15.75 字 数：203 千字

版 次 / 2019 年 3 月第 1 版 201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201 - 4297 - 7

定 价 / 79.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读者服务中心 (010 - 59367028) 联系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题 记

在中国语言中，“江湖”不仅仅是一个地理概念，而且是一个文化概念，具有非常丰富的含义，其中一种典型的含义是指远离官府的民间社会，如“居庙堂之高，则忧其民；处江湖之远，则忧其君。”（北宋范仲淹《岳阳楼记》），这样的空间为人们逃避国家统治提供了可能。另外，“江湖”有一些比较特定的意象，一种是指由武林人士闯荡行走的世界，这个世界里有组织帮派、英雄侠客、刀光剑影、恩怨情仇，中国武侠小说对此有非常精彩的描写，还有一种是由占卜算卦、行医卖药、杂耍卖艺的游民术士构成的江湖人，他们具有流动性、欺骗性和危险性。在近代，江湖被视同于黑社会——由黑帮、混混构成的一个世界，其负面含义更多。^① 本书所言的江湖，不同于士大夫寄情养性的归隐之地，不同于梁山好汉聚义抗争的山林，不同于江湖术士游走谋生的世界，更不同于地痞流氓混世的社会，这是一个由普通人构成的世界，即普通人的江湖。在这个江湖里，我们可以看到由宗族姻亲等关系纽带结成的各种派系网络，看到普通人的冲突纷争与

^① 有关江湖文化的梳理可参见刘平《近代江湖文化研究论纲》，《文史哲》2004年第2期；李恭忠《“江湖”：中国文化的另一个视窗：兼论“差序格局”的社会结构内涵》，《学术月刊》2011年第11期。



怨恨不满，看到野蛮暴力与规矩崩坏，看到道义的丧失与追寻。虽然是普通人的江湖，但江湖里的人和故事同样有扣人心弦的力量，有理解大时代历史进程的线索。

回不去的故里 抹不去的乡愁

——序邢朝国博士《普通人的江湖》

对故乡的怀念，似乎是中国传统文化的一个特征。中国是一个农业大国，从西周时期实行“井田制”开始，中国人依附土地、依恋土地，逐渐形成了安土重迁、叶落归根的乡土文化。离乡告别故土，或为求取功名，或为经商讨生活，但故乡始终是挥之不去的精神寄托、灵魂皈依。故里情怀、乡愁无眠，一直深藏在中国人的心底。身在异乡，对故乡的思恋却如滔滔江水延绵不绝。“他乡逢七夕，旅馆益羁愁。不见穿针妇，空怀故国楼”（唐·孟浩然《他乡七夕》），正是这种浓浓乡愁的真实写照。在游子的心中，故乡是小溪环绕的村庄，是炊烟袅袅的农舍，是夕阳辉映下的牧童；也有可能是妈妈做的饭菜、小城的静谧、年少时玩伴的嬉戏。作为大半生在外漂泊的我，也曾经在纪念自己大学毕业三十年时，有感而发写了一首诗：

仗剑北行寂寞身，低吟长啸任浮沉。少年不落离乡泪，
白发方知故旧亲。

改革开放四十年以来，中国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政治、经济、外交、军事等各个方面都取得了辉煌的成就。但是，在我



看来，最大的变化不是奔驰的高铁、发达的互联网、便利的电商和四通八达的高速公路，而是中国乡村的变化。作为曾经的农业大国，1978年时的全国GDP，农业占28.2%，到了2017年，这个数字变成了8.6%；农村常住人口的比重也由1978年的82.1%下降到2016年的42.6%（国家统计局，2017）。毫无疑问，中国已经成为现代化工业大国，这一变化是深刻的，影响是久远的。因为，中国文化源于乡土社会，家庭兴旺、邻里和睦的生活理念，日出而作、日落而息的生活习惯，安土重迁、乡愁情怀的生活观念，都是构成中国文化的有机成分。在现代化、城市化的冲击下，乡村不再是那个狗吠鸡鸣、田园牧歌、安逸闲适的乡村，取而代之的是现代化元素全方位地进入的乡村。坐在故乡漂亮的小楼里，便捷地网购来自各地的商品，你还会有“近乡情更怯，不敢问来人”（唐·宋之问《渡汉江》）的感慨吗？家乡还是你儿时记忆中的家乡吗？此时，思乡的惆怅会转变成无名的失落。世界在发展，中国在变化，这是历史的潮流，无人可以阻挡。我们不必纠缠于抹不去的乡愁，也不必为回不去的故里而懊丧。但是，真正值得我们深思的是，基于乡土社会、农业文明的中国文化，将会面临怎样的冲击，将会发生怎样的变化。

邢朝国博士的专著《普通人的江湖》，娴熟地运用社会学研究方法，收集到了翔实的田野调查资料，从一个侧面向读者展现中国乡村的变迁。在书中我们会看到，村民个人利益上的一些纠葛是如何升级恶化成互相的怨恨和冲突的。作者通过对普通刑事案件的分析，试图探寻三个问题，第一，纠纷起源只是日常生活中常见的琐碎小事，但这些纠纷对于当事人双方究竟意味着什么？有什么样的社会意义？第二，为何几次调解都没能解决争端，问题出在何处？第三，为什么会选择暴力？纠纷各方是如何看待、理解暴力的？作者从纠纷过程中看到的是，琐碎纠纷不仅关涉法律上财产的所有权和处置权问题，而且涉及村落生活中的



道义和屈辱，它既与私人的幸福生活有关，又与村落公共秩序的规则相连。

我在研究中国诉讼文化时曾经提出一个概念，我认为中国的诉讼文化是“抑讼”的文化，即当人们发生纠纷时，从制度化手段、非制度化手段以及社会舆论三个方面抑制当事人诉诸法律的冲动，尽量采用调解的方式解决纠纷，其目的是修复关系裂缝，营造一个和谐的社会。随着单位制的解体和市场经济的确立，人与人、人与社会的关系发生了巨变，矛盾与纠纷也不断增多，如何在新的形势下解决这些问题，确实是值得思考与研究的。邢朝国博士的专著给了我们深刻的启示，尤其是专著从怨恨情感角度切入，凸显纠纷产生及其演变过程中的情感维度，并将其置于中国社会文化系统中进行考察，拓展了纠纷研究的视野，极具新意和价值。

邢朝国博士曾经在我的指导下攻读博士学位，现任北京科技大学副教授，这本专著就是在他博士论文的基础上经过删补、修改而成的。他在攻读博士期间，被同学戏称为“神童”，这不仅因为他在博士班里年龄最小，而且因为他聪慧、博学又多才，文笔流畅且涉猎面广博，也是我最有才华的学生中的一位。和他交流是非常顺畅的，他能很快领悟我的学术思路，因此我们合作发表了一系列论文，这种回忆是愉悦的、难忘的。

在他的专著即将付梓之际，他邀请我作序。作为他的博士生导师，我愉快地答应了，这不仅仅因为我们是师生关系，而且也是因为这本著作有很高的学术水准，无须赘言，读者诸君自能在阅读过程中体会到作者深厚的理论功底与闪烁的思想火花。

是为序。

郭星华

2018年6月27日于三园居

目录

Content

第一章 导言	1
一 问题	1
二 文献	8
三 田野	33
四 本书结构	37
第二章 冲突的文化意涵	41
一 情理	43
二 命运	52
三 人格	61
四 伦常	67
五 利与义	75
小结 背义生争	80
第三章 冲突的情感解释	84
一 作为一种情感的怨恨	85
二 西方哲学对怨恨的解释	91
三 有关中国社会怨恨的分析	95
四 村落社会中的怨恨与暴力	97
小结 冲突的情感维度	123



第四章 冲突的产生机制	126
一 调解无力	128
二 私力较量	148
三 毁灭与救赎	163
小结 求义之道	174
第五章 普通人的暴力冲突：基层社会治理危机	180
一 规则混乱	181
二 野蛮的个人主义	184
三 内部权威终结：没有守夜人的乡村	188
四 外部权威失灵：纠纷兜底机制失效	190
小结 双重祛魅下的纠纷及其解决	193
第六章 路在何方：基层社会暴力治理路径	195
一 内在路径：培育基层社会资本	195
二 外在路径：克服基层公权力的“塔西佗陷阱”	199
参考文献	200
附录一 本书涉及的江庵镇暴力事件	213
附录二 江庵镇通过调解方式解决的民事纠纷概况	220
后 记	234

图表目录

图 1	神河村人口	3
图 2	引发纠纷的根源之一：歪长在水里的柳树	4
图 3	普家与李家的院路之争	45
图 4	江庵镇常见的民居	54
图 5	力量不均衡容易催生暴力	130
图 6	怨恨情绪的积蓄	138
图 7	纠纷双方力量大小的变化对纠纷解决的影响	143
图 8	被废弃的鸭棚	148
图 9	纠纷过程与私力比拼	160
图 10	在打斗中被砸坏的窗栏	162
图 11	从怨恨到暴力	163
图 12	力量差异与怨恨滋生	169
图 13	暴力产生的解释框架	179
附表 1-1	本书涉及的江庵镇暴力事件简表	213
附表 2-1	2009 年 1~6 月份江庵镇民事调解纠纷	222
附表 2-2	江庵镇村（居）民调解委员会人员组成情况	224
附表 2-3	2009 年 1~4 月份江庵镇法律服务所受理 案件登记	229

最大的危险并不是来自邻居和邻村，而是来自一种他们看不见摸不着的现代力量。这种力量并不跟他们斗殴，有时还给他们一些甜头。农民一生追求的稳定，就这样在这些小甜头中突然烟消云散了。^①

第一章



导言

一 问题

2007年7月初，夏日的酷热在傍晚刚刚散去一点，神河村^②的村民便开始忙碌起来，农户们趁着凉快去田里干些农活，村口的杂货店像往常一样支起了一个木桌，招呼附近的常客打麻将。正当村落的日常生活在这些熟悉的场景中延展时，可荣家的媳妇秀兰在不远处的池塘边惊恐地呼号，这撕心裂肺般的声音划破了宁静的村庄，着实让村民们吓了一跳。惊魂未定的村民跑到池塘边，被眼前的场景惊呆了。

① 张柠：《土地的黄昏——中国乡村经验的微观权力分析》，东方出版社，2005，第165页。

② 神河村位于长江北岸，是安徽省中部地区的一个小村落。按照学术惯例，文中涉及的人名、地名均做了匿名处理。

可荣倒在了自家的鸭棚里，满身是血，在地上痛苦地抽搐。村头吴妈家的二儿子恒福站在一旁，低着头，汗湿的短袖衣衫沾染了一块块血痕。竹椅翻倒在地上，鸭饲料洒落一地，断裂在地上的竹竿，这些显示这里刚刚发生过一场争斗。前来围观的村民面对这突发的状况，惊呼唏嘘，不知所措。惊恐的秀兰一边哭喊着，一边艰难地将丈夫从地上扶起来，几个村民见状慌乱地上前帮忙。之后，秀兰抹着眼泪往家跑，给“110”、“120”打求助电话。约莫十五分钟过后，警车和救护车鸣着笛一前一后到达神河村。此时前来观望的村民也越来越多。救护人员催促秀兰赶紧将她丈夫抬上救护车去医院急救，但秀兰身上没有多少钱，这时恒福的老表主动替她垫付了200元的费用，秀兰就跟着车子往医院去了。警察对现场做了勘察，提取了一些笔录后，将恒福带到警车里，也开出了神河村。但村落并没有随着救护车、警车的离去而平息下来，惊恐和不安在村落空间中发酵、蔓延，村民们中存在各种议论与猜测。

这是笔者在江庵镇派出所搜集民间纠纷材料时，派出所工作人员跟我讲述的一个案件：在一个叫神河的村子里，吴姓村民恒福将鲁姓村民可荣打伤。

2010年初春，我来到神河村调查这起暴力事件。这是长江边上一个普通的村落，在村子的外围，一条弯弯曲曲的江堤像一道屏障，保护神河村以及附近村庄免受江水的侵扰，同时，这条江堤也是附近村民通向外部世界的主干道。沿着江堤向南大概十公里可到镇上的市集，向北十五公里就是县城。与附近村庄不同的是，在当地实施“村村通”工程的背景下，附近村庄早已修好平整的水泥路，而神河村里依旧是坑坑洼洼的石子沙土路，因此，整个村庄显得比较破旧凌乱。村民的房屋沿着村里这条唯一的沙



石路铺展开。我好奇地询问接待我的村主任，为何神河村没有像其他村子一样修一条水泥路，他的回答让我有些意外：“跟镇上要不到钱，镇上修路的政策是村民自己出一半钱，镇上资助一半，但不少村民不愿意出。”



图1 神河村入口

当时，农历新年已过去1月有余，沿途多户民房紧锁，不少村民已外出务工。据村主任介绍，该村有人口1300多人，是由两个村子合并的，村民姓氏比较杂，村口的十几户都姓吴，我要访谈的当事人就住在那一片。在调研期间，我走访了村干部^①、可荣夫妇、恒福的妈妈和哥哥、理发店老板以及周围村民，试图弄清楚事件的来龙去脉。

这起暴力事件的缘起可以追溯到事发前的两个月，当时恒福的妈妈与可荣为搭鸭棚、砍树发生冲突。可荣家是搞养殖的，鸭棚就搭在吴妈家门前的池塘边。吴妈认为鸭子的气味难闻，而且会影响她家孙女（大儿子的女儿）的健康，就不愿意让可荣搭棚子。两家为这事一直有别扭。另外，可荣承包的这个池塘边上长了一棵老柳树，树斜长在水里，可荣觉得碍事，想把它砍掉，但这棵树刚好位于吴妈家的宅基地与池塘的接壤处。吴妈说这棵树

^① 有鉴于日常表达的习惯以及学界的传统用法，本书将村委会委员（如主任、书记、会计等）仍然统称为村干部。

是她们家祖传下来的，自她嫁到神河村时，树就已经有了，几十年一直都是这么歪长着，所以未经吴家同意，可荣是不能砍这棵树的（笔者去村子里调研时，这棵树仍然“躺”在水面上）。



图2 引发纠纷的根源之一：歪长在水里的柳树

图片来源：作者拍摄。

在后来的一次冲突中，吴妈指责可荣夫妇欺负人，砍树都不跟她家打招呼，压根不把她家当回事。在对骂中，可荣打掉了吴妈头上戴的假发，这对于秃头的吴妈来说是一件极为羞辱的事情。尽管可荣一直声称自己只是将吴妈的假发轻轻碰掉^①，但吴妈说自己是被打了，而且感觉头昏脑涨，就在床上躺了两天，后来去县医院拍了片子，结果是没有损伤。拍片子一共花了200元钱。吴妈认为，如果不是可荣打了她，她也不用去拍片子，所以可荣应该承担这个费用，但可荣不肯给，理由是吴妈没有损伤，他们家不能出这个冤枉钱。吴妈很气愤，给她娘家的哥哥和侄子打了求助电话。

第二天中午，吴妈的哥哥和嫂子顶着烈日从邻镇搭乘摩托车来到了神河村。当时可荣正在家里睡午觉，模模糊糊听见有人进

^① 据我们从村主任以及其他村民那里了解的情况，可荣的确对吴妈动了手，一开始是用凳子砸吴妈，但凳子被别人抢了下来，当时吴妈的老伴在门口的菜园子里锄草，可荣就将锄头抢了过去，想用锄头打吴妈，也被别人拦了下来。后来，可荣跑到吴妈家里吵，在冲突中将吴妈的假发打掉。



门，一看是陌生人，便一骨碌从床上爬了起来。当知道来者是吴妈的哥哥和嫂子之后，可荣夫妇有些紧张，以为他们是来找事的。据秀兰描述，吴妈的哥哥和嫂子的态度很好，强调他们不是来打架的，并且表态他们已经看过了现场，要可荣先跟吴妈打声招呼，再把塘边的柳树砍掉，但一定要把砍掉的树拖到岸上来，整个协商过程也不过十来分钟，但吴妈当时并不在场。因为送客的摩托车一直在村口等着，吴妈的哥哥和嫂子在跟可荣夫妇说了这事之后，便跟着摩托车离开了神河村。后来，秀兰去吴家打招呼，吴妈的意思是树可以砍，但前提是要偿付她拍片子的钱。秀兰对吴妈的要求并未搭理，双方不欢而散。

晚上，吴妈到村干部谢书记家哭诉，要谢书记给做主。谢书记就找到了可荣，劝可荣不要砍树，拍片子的钱就这样算了，不是多大的事。对于这样的调解结果，可荣是答应了，但吴妈认为谢书记明显偏向可荣，没有接受调解结果。谢书记看吴妈不接受这个处理结果，就让可荣拿100元钱出来，把事情了结了，但可荣不同意。谢书记的调解最终以失败而告终。之后，吴妈又找周书记讨说法（周书记是行政村合并之后的新书记，谢书记是村没合并之前的村支书）。在新一轮的调解中，吴妈仍然坚持可荣赔偿自己拍片子的钱。周书记在谢书记调解的基础上做了结论，要求拍片子的钱一人出一半，但可荣认为这个钱花得不值当，调解陷入了僵局，没有达成协议。

几个星期之后，吴妈在上海打工的二儿子恒福因为身份证丢失回老家补办身份证（对于恒福的突然归来，可荣夫妇认为一定是吴妈唆使的），得知母亲被可荣打了的事情之后，恒福便去找可荣解决，结果就出现了我们一开始所描述的事件。

这是一起典型的“民转刑”案件，起因是日常生活中最为常见的纠纷。这类纠纷往往被研究者们贴上“琐事”的标签，而不被重视。对此，高见泽磨指出，民间纠纷“发展为流血事件的数



量相对较多，这些情况虽然不能说是中国所独有，但也可以算作一个范畴”。^①对于这样一起因日常纠纷所引发的暴力流血事件，在没有了解整个事件的演变过程的时候，我们很难将“琐事”与暴力勾连在一起，即使了解了整个事件的前因后果，我们同样也会陷入一些疑问之中。

首先，我们难以从理性人的角度对该事件进行合理的解释，因为无论是搭鸭棚、砍树的纠葛，还是200元钱的赔偿争议，在可荣的肢体伤残面前，都显得过于微不足道。换言之，事件的因果难以用理性计算以及成本—收益来解释。

其次，精神病学的解释在该事件中也不具有说服力，因为在刑事案件的侦办以及法院的裁量过程中，当事人是否患有精神疾病是一个极为关键的问题，这不仅关系到案件的定性，而且牵涉到法庭的判决，而派出所的档案以及法院的卷宗并没有提及恒福有任何精神问题。另外，笔者在神河村的实地调查中，可荣夫妇、恒福的妈妈和哥哥、村书记以及其他村民都没有将恒福与精神病、神经病联系到一起，也没有用精神病、抑郁症或者性格缺陷一类的语词来解释恒福的暴力行为，甚至在笔者的有意追问下，他们都明确否定恒福患有精神疾病的可能。

而在一些其他暴力案件中，公安机关工作人员不仅强调当事人患有精神疾病，而且用精神疾病来解释暴力行为的发生。比如笔者在派出所的档案中看到这样一个案件。2009年11月9日，江庵镇大桥村村民报警，说村里“武疯子”武游突然发病，持铁锤在村内胡乱打人，且已有人被打伤。接到报警后，派出所民警在村民的指引下，对武游的住宅实施包围，并不顾危险将其牢牢控制。后经查，武游是精神病患者，9日下午突然发病，拿着铁

① [日]高见泽磨：《现代中国的纠纷与法》，何勤华、李秀清、曲阳译，法律出版社，2003，第219页。